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41號

異　議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蔡豐任

相　對　人　陳英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1746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17460號（含併案執行之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2328號、115年度司執字第7040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並於115年5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5月15日具狀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向保險人即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壽險公司）申請訂立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其主約名稱為人壽保險，即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數額既超過該規定金額，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

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於114年10月30日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板院義民執公字第0436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21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新北地院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本院執行處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23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74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而新北地院執行處另就系爭新北地院執行事件中關於執行相對人對南山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部分，發函本院執行處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04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本院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雖於114年6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於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南山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南山壽險公司亦不得對相對人為清償，然本院執行處事務官嗣以系爭保險契約主約性質上屬健康保險為由，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以原處分駁回包括異議人在內之執行債權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部分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暨所有併案執行卷宗確認無誤，應堪認定。

㈡又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名稱雖有「壽險」二字， 然其契約條款具人壽保險性質之約定僅身故保險金給付（即契約條款第十三條約定），其餘主要為重大疾病保險金（即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

定罹患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時，保險人應給付約定之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即系爭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約定之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人應給付約定之保險金）等屬健康保險性質之給付約定，有該契約條款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且南山壽險公司亦表明系爭保險契約主約性質為健康保險，雖具部分壽險保障，但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等情，有南山壽險公司115年4月23日陳報本院執行處之陳報狀在卷可按（見執行卷第277頁），則依系爭保險契約整體內容及其主要保障目的觀之，系爭保險契約主要係於被保險人罹患重大疾病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而提供相關之醫療及生活保障，以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性質上應認屬健康保險，且基於契約完整性，亦不可能僅就具人壽保險性質之身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予以單獨解約換價。是系爭保險契約既屬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異議人及其他執行債權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聲請，不應准許，原處分就此部分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主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險種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陳英祺	陳英祺	健康保險	45萬8,038元
備註： ①系爭保險契約資料參執行卷第187頁；本院卷第55至61頁。							